

诸暨市岭北镇工程交通设计服务采购项目

通用合同书

项目名称：诸暨市岭北镇工程交通设计服务采购项目

甲方：诸暨市岭北镇人民政府

乙方：浙江联艺勘察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签订地：诸暨市岭北镇

签订日期：2022 年 9 月 12 日

诸暨市岭北镇人民政府（甲方）诸暨市岭北镇工程交通设计服务采购项目（项目名称）经浙江鼎力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以招标文件（编号：浙江鼎力2022-08-02）进行公开招标。甲方确定浙江联艺勘察规划设计有限公司（乙方）为中标人。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项目采购依据

政府采购预算执行确认书。

（二）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以下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

- a. 本合同书
- b. 中标通知书
- c. 询标承诺
- d. 投标文件
- e. 招标文件

（三）项目名称及收费标准

项目名称	服务内容	收费标准	中标折扣率
诸暨市岭北镇工程交通设计服务采购项目	合同履行期限内的交通设计等相关工作	《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年修订本），按中标折扣率和施工中标价（设计费取费基数）结算服务费。	60.00%

基本设计收费=工程设计收费基价×专业调整系数×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工程附加调整系数（专业调整系数为1，工程附加调整系数为1，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按具体单个工程决定）

本项目最终设计收费=基本设计收费×中标折扣率，按实结算，无保底费用。

（四）合同中标折扣率

本合同中标折扣率为 60.00 %。

（五）服务期限

签订合同之日起二年。

（六）合同价款的支付

1. 本合同中甲乙双方之间所发生的一切费用以人民币进行结算。
2. 支付方式：

付款次数	约定支付条件	付款条件	备注
1	合同生效及具备实施条件	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同等金额的正规发票后7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u>20</u> %的预付款；	签订合同时乙方方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可不适用前述规定
2	服务期满	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同等金额的正规发票后7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u>80</u> %的合同款。	

最终金额按实结算，不超预算。

3. 甲方应付合同款至以下乙方指定的银行账户：

开户名称：浙江联艺勘察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诸暨支行

账 号：366272864349

4. 村级项目由乙方自行跟村签订协议，村自行支付。

(七)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无须缴纳履约保证金。

(八) 基本要求

根据国家标准及行业标准完成项目方案设计及深化、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概算编制、报批审查配合、按审查和甲方意见对整个设计过程的修改、深化整合和优化设计；按文件要求提供纸质 和电子图纸；设计补图和工程施工阶段的变更联系单；施工配合、验收配合等相关服务； 根据工程实际需要提供现场服务等。

(九) 项目技术标准（包括但不限于）：

《道路工程制图标准》

《公路工程基本建设项目设计文件编制办法》

《公路工程基本建设项目概算预算编制办法》

现行国家标准、规范、规程及其他有关规定。

(十) 服务内容

1. 乙方应按国家规定和本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设计，按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甲方交付设计文件并对提交的设计文件的质量负责。

2. 乙方确保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设计成果，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

或补充。由于乙方设计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乙方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损失部分的设计费。

3. 乙方服务质量差，设计内容出错导致甲方损失的，乙方需承担相应损失，情节严重的甲方可直接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

4. 乙方在没有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下，不得将部分或全部服务内容分包给他人。

5. 乙方交付设计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上级部门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所需费用由乙方负责。

6. 乙方的日常管理，由诸暨市岭北镇人民政府相关办公室共同负责。

7. 乙方在承接设计任务期间应在0.5小时内对甲方相关要求作出响应，3小时内到达项目服务地点，若累计3次以上未按上述要求及时响应的，取消服务定点供应商资格。

(十一) 服务考核

甲方对乙方服务质量进行客观评估。项目完成后，乙方应及时向甲方发出书面履约完成通知，甲方在收到乙方履约完成通知后，按《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浙江省政府采购合同暂行办法的通知》（浙财采监〔2017〕11号）相关规定组织验收。验收小组完成验收后应出具验收书，验收书应包括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等标准的履约情况。

(十二) 违约责任

除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周合同款的1%计收。但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合同价的10%。一周按7天计算，不足7天按一周计算。如果达到最高限额，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项目结束时验收不合格，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7日内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合同款，逾期退还合同款的，每日按未退还金额的0.1%支付违约金。

其他违约条款双方协商确定：如甲方未按约定支付款项的，应向乙方支付逾期利息，利率为合同订立时1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十三) 解决争议的方法

因合同履行中发生的争议，可通过合同当事人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自协商开始之日起15日内得不到解决，双方应将争议提交政府采购监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的，可向

(1) 向绍兴市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2) 向 绍兴市越城区 人民法院 起诉。 诉讼费用除人民法院另有裁决外，应由败诉方负担。

(十四) 违约解除合同

1. 在乙方违约的情况下, 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 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 同时保留向乙方追诉的权利;

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 提供全部或部分服务的;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甲方认为乙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等行为的。

2. 甲方解除合同的, 合同于甲方发出书面解除合同通知书送达乙方之日起解除。乙方应在合同解除后 7 日内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合同款, 逾期退还合同款的, 每日按未退还金额的 0.1 % 支付违约金。

(十五) 破产终止合同

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时, 甲方经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审批同意后, 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通知乙方, 提出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十六) 转让和分包

1.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让。

2. 本项目内容不允许分包。

(十七) 合同变更、解除

甲方和乙方都不得擅自中止或终止本合同, 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 如必须对合同条款进行改动时, 当事人双方须共同签署书面文件, 做为合同的补充, 并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和备案。

(十八) 通知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 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 而另一方也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十九)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 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二十) 不可抗力

1.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 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 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 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尽快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 并在事故发生后合同规定时间内, 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另一方。

3.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 双方应通过协商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

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二十一) 合同解释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浙江省政府采购合同暂行办法》等进行解释。

(二十二) 其他约定

最终设计费按实结算，但最终结算价格不得超过预算金额即50万元。

(二十三) 合同份数

合同将在双方签字盖章后开始生效。授权代表签署的应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本合同一式六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乙方
单位名称(盖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传真号码: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账 号: 税 号: 签订时间: 2021.9.21	单位名称(盖章)浙江联艺勘察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迪凯银座1502室-1 法定代表人: 苗阮 委托代理人: 阮祖 联系电话: 18758889488 传真号码: 邮政编码: 310000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诸暨支行 账 号: 366272864349 税 号: 913306810983596783 签订时间: